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94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盧毓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罰執字第7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盧毓芳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盧毓芳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再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而均確定，有各該判決書（見本院卷第9至27頁）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為其聲請適

01 法，應予准許。又本院以書面詢問受刑人對於本件定刑之意
02 見，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

03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時，應以各罪宣告
04 之刑為基礎，且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之外部界
05 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刑之總和罰金新臺幣63,000
06 元。

07 (三)爰依前揭說明，本於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在上開外部性界
08 限範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者為一般洗錢罪及侵入住宅，罪
09 質及侵害法益種類不同；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1年11月30
10 日及112年10月20日，間隔尚遠，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低；
11 再參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行為態樣、手段，併考
12 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
13 增，及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4 示。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昱廷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0 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陳怡辰

23 附表：

24

編 號	1	2
罪 名	一般洗錢罪	侵入住宅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 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6 萬元，罰金 如易服勞	罰金新臺幣 3,000元， 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

		役，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部分，非本案聲請範圍)。	幣 1,000 元 折算壹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11月30日	112年10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2665號等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5327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001號	112年度嘉簡字第698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7日	113年6月2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001號	112年度嘉簡字第698號
	確定日期	113年4月11日	113年8月9日